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杨东文先生持有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股份 28,941,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上述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杨东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上述股份为其他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杨东文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合计不超过 5,249,045 股，且保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杨东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杨东文先生通过集中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杨东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941,275	5.51%	非公开发行取得： 28,941,275 股
李婷	5%以下股东	1,000,000	0.19%	其他方式取得： 1,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婷	1,000,000	0.19%	杨东文与李婷 为夫妻关系
	杨东文	28,941,275	5.51%	杨东文与李婷 为夫妻关系
	合计	29,941,275	5.7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东文	0	0%	2023/5/4 ~ 2023/6/14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8,941,275	5.5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杨东文先生根据个人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为杨东文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杨东文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杨东文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